

#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在职职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公开招标公告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在职职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在职职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

**项目编号：**STC20A140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思远、姚庆忠

项目联系电话：021-26065279、021-26065272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555 号

联系方式：崔老师；电话：021-50806600-1106；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沈思远、姚庆忠；电话：021-26065279、021-26065272；邮箱：ssy\_111@126.com、yaoqz510@163.com；

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共和新路 1301 号 C 座 110 室

###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在职职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

2. 项目内容：

(1) 服务内容：在职职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

(2) 服务地址：用户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年（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被拒绝）**

3.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时间根据采购人的招标结果和合同签约进展最终确定。（具体参见第三章）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具有独立投标能力的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工具和专业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相关证明（相应网页截图）。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投标人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已购买本招标文件。

###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20 年 06 月 16 日 09:30 至 2020 年 06 月 23 日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共和新路 1301 号 C 座 110 室

招标文件售价：¥ 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因新冠肺炎疫情，本次招标文件均采用邮件报名购买。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经办人被授权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以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经

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发送至 [ssy\\_111@126.com](mailto:ssy_111@126.com)、  
[yaoqz510@163.com](mailto:yaoqz510@163.com) 邮箱,并将纸质资料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将标书款汇至  
招标公司账上并提供汇款证明。

**四、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7 月 07 日 13:30

**五、开标时间:** 2020 年 07 月 07 日 13:30

**六、开标地点:**

上海市共和新路 1301 号 C 座 111 会议室

#### **七、其它补充事宜**

本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因新冠肺炎疫情, 本次招标文件  
均采用邮件报名购买。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9:30-11:00, 下午 13:30-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  
外), 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经办  
人被授权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以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扫  
描件, 发送至 [ssy\\_111@126.com](mailto:ssy_111@126.com)、[yaoqz510@163.com](mailto:yaoqz510@163.com) 邮箱,并将纸质资料邮寄  
至招标代理公司。将标书款汇至招标公司账上并提供汇款证明。[注意: 个人账  
户汇款的只能开个人抬头的发票, 企业账户汇款的才能开企业抬头的发票 (企  
业抬头开票务必注明专票或普票)。投标方汇出的标书款到账后, 将默认汇款  
凭证上汇出的 (个人或者公司) 抬头开票, 发票开出, 一概不换! ]采购代理机  
构将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所  
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